

董事會

公司就董事會運作情形，如召開時間、決議事項、董事、獨立董事等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是否有不同意見等應記載事項，均詳實揭露於年報。

此外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並於年報揭露相關應記載事項如下：

審計委員會

為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8 日經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述事項除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年報。

薪酬委員會

依據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發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重新調整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訂定前述人員之薪資報酬。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年報。

投資審議委員會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於 106 年 6 月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投資審議委員會，並由董事五人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投資審議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事先審議新事業之投資、設立、合資、併購（包括合併、收購與分割等方式）、與他人合資及/或內部創業、策略性投資、與他人合資策略投資事業，並將所通過之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

風險管理委員會

原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又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之願景並強化建置具備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於 112 年 6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該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 5 人以上組成，其中過半數委員由獨立董事組成；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暨主席 1 名。審查與指導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之報告與提案，審查與決議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審查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通過或指導執行委員會與工作小組提出之資源分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